

债券代码：	2080327.IB	债券简称：	20 苏高投债 01
债券代码：	152625.SH	债券简称：	20 苏高投
债券代码：	2180466.IB	债券简称：	21 苏高投债 01
债券代码：	184127.SH	债券简称：	21 苏高投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人临时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南京证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应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南京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债券核准情况

2020年6月3日，发行人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121号），获准发行不超过25亿元的公司债券，所筹资金全部用于出资设立（增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及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

二、债券发行情况

（一）20 苏高投债 01/20 苏高投



- 1、发行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20年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0苏高投债 01/20 苏高投
- 4、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 5、起息日：2020年10月28日
- 6、发行期限：7年期，其中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和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4.00%
- 8、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AAA/AAA
-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还本，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21苏高投债 01/21 苏高投

- 1、发行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21年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1苏高投债 01/21 苏高投
- 4、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5、起息日：2021年11月26日

6、发行期限：7年期，其中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和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3.36%

8、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AAA/AAA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还本，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三、关于发行人人员变动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金维民，男，汉族。曾任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原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二）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陈浩杰，男，汉族。现江苏省国信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党政办公室主任。

孙玮，男，汉族。现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发展改革事业部部长。

（三）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及发行人股东相



关函件，金维民不再担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陈浩杰担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孙玮担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四、影响分析

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南京证券作为 2020 年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及 2021 年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权代理人，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相关情况予以披露，及时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人临时公告》之盖章页）

